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16-049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沈志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州证券决定指派曾伟良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伟良先生和李中流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曾伟良先生简历

曾伟良，男，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公司改制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过的项目包括：珠江钢琴 IPO、韶能股份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三聚环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